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曾怡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569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20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523432_109D2259008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頒布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8189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辦法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江佳穎 (電話：02-77366221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